2024年度常德市武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8月25日

（此页为封面）

2024年度武陵区残联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1. 单位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区残联是区财政全额拔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是负责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联合性团体；内设办公室、康复股、维权股、群宣股、组联股、计财股、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等7个股室；核定编制数12人，聘用5人，在岗人员合计17人；离退休6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力量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科研、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规章、规划和计划，对有关业务进行指导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承担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2024年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84.2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884.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4.18万元，项目支出610.08万元。

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97.66万元，占比72.09%；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52.08万元，占比1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44万元，占比8.91%。

项目支出包括：商品服务支出576.71万元，占比94.5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1.37万元，占比5.14%；对企业补助2万元，占比0.33%。

（二）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791.67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的89.5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92.58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10.47%。

2024年总支出884.26万元，比上年增加10.43%。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1.为保障残疾儿童康复项目顺利开展，增加了项目资金投入；2.人员工资的年度调整，工资发放金额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2023与2024决算分析对比 | 2024预算与决算分析对比 |
| 12 | 12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3年决算数 | 2024年预算数 | 2024年决算数 |
| **基本支出** | **264.69** | **255.59** | **274.18** | **3.58%** | **7.27%** |
| 其中：三公经费 | 0 | 0 | 0 | 0 | 0 |
| 1、公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0 | 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0 | 0 | 0 | 0 | 0 |
| 公用经费 | 49.69 | 42.58 | 52.08 | 4.81% | 22.31% |
| **项目支出：** | **535.99** | **0** | **610.08** | **13.82%** | **-** |
| **合计金额** | **800.68** | **255.59** | **884.26** | **10.43%** | **245.97%** |

（表一）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很好的成效。由表一可以看出2024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2024年是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关键之年。我区残疾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有关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加强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为残疾人做好实事、好事，团结引领广大残疾人工作者和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坚持眼睛向下，重点下移，资源下沉，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动我区残疾人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2024年部门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

(1)提供免费理疗治疗人次1309人次；

(2)为残疾儿童（脑瘫、自闭、智力等）提供康复训练人数171人次；

(3)提供残疾人辅助器具150件；

(4)为残疾人提供免费托养、居家、日间照料服务人次190人次；

(5)无障碍改造69户；

(6)高中阶段残疾人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子女、残疾人大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区级教育资助人次 51人次；

(7)组织残疾人培训25人；

(8)扶持残疾人创业 12人；

(9)辅助残疾人就业13人；

(10)专职残疾人补贴人数 143人；

(11)提供假肢安装人数16人；

(12)白内障手术人次50人。

**2.质量指标**

(1)党建工作考核合格率100%；

(2)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3)无障碍家庭改造验收合格率100%；

(4)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100%。

**3.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

各项支出合理合规，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5.社会效益指标**

让全区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6.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90%以上。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单位接到通知后，立即安排专门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通过个股室负责人座谈、查阅会计凭证、核实支出数据、发放调查问卷、走访相关单位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后，对单位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归纳汇总，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以及相关要求，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形成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综合评价结果

武陵区残联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对部门概况、财务情况、部门绩效目标、绩效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进行了说明，自评得分97分，自评结果为“优”。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提供免费理疗治疗人次1309人次，目标100%完成；

(2)为残疾儿童（脑瘫、自闭、智力等）提供康复训练人数171人，目标完成；

(3)提供残疾人辅助器具150件，目标已完成；

(4)为残疾人提供免费托养、居家、日间照料服务人次190人，目标已完成；

(5)无障碍改造69户，目标已完成；

(6)高中阶段残疾人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子女、残疾人大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区级教育资助人次51人，目标已完成；

(7)组织残疾人培训25人次，目标部分完成；

(8)扶持残疾人创业 18人，目标已完成；

(9)辅助残疾人就业12人，目标已完成；

(10)专职残疾人补贴人数 143人，目标已完成；

(11)提供假肢安装人数16人，目标已完成；

(12)白内障手术人次50人，目标已完成。

**2.质量指标**

(1)党建工作考核合格率100%，目标已完成;

(2)资金发放准确率100%，目标已完成;

(3)无障碍家庭改造验收合格率100%，目标已完成；

(4)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100%，目标已完成。

**3.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100%，目标已完成。

**4.成本指标**

各项支出合理合规，控制在预算额度内，目标已完成。

**（二）部门效益情况**

**5.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现残疾人证办理“一件事一次办”，开展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作，狠抓残疾人就业工作以及残疾人职业培训等工作，让全区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质量，目标已完成。

**6.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90%，目标已完成。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因部分工作是年中或年末根据上级残联和区里要求开展，未纳入年初预算，另外还有部分不可预见经费的追加，无法纳入预算，导致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1. **服务能力与服务需求存在差距**

随着残疾人权利意识的增加，残疾人服务需求量增加，残联力不从心，在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就业、教育等方面的服务时，由于资金、人员、设施等原因，存在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无法满足残疾人的全部需求。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提升服务能力**

通过争取更多的资金和人员，增加设施设备等，提升服务能力，尽量满足残疾人的合理需求。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已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同2024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截至部门决算公开时，绩效自评结果还未应用但拟应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自评 得分 |
| 投入 | 目标 设定 | 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1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1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1分。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2分。 | 7 |
| 预算 配置 | 5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扣掉编制部门和劳动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1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1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3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总额。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得3分； 80%（含）-90%，得2分； 70%（含）-80%，得1分； 60%（含）-70%，得0.5分； ＜60%，得0分。 | 3 |
| 过 程 | 预算 执行 | 13 | 预算完成率 | 3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预算完成率≥95%，得3分； 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预算调整率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本年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100%。  本年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得2分； 5%-10%（含），得1.5分； 10%-15%（含），得1分； 15%-20%（含），得0.5分； ＞20%，得0分。 | 2 |
| 支付进度率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支付进度率=100%，得2分； 每超过（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1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结转结余变动率≤0，得1分； 每超过5%，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 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 每超过5%，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2分； 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过程 | 预算 管理 | 9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1分。 | 1 |
| 资产 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 1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1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得0.5分； 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5分。 | 1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1分；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产出 | 职责 履行 | 30 | 实际完成率 | 24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21 |
| 完成及时率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
| 质量达标率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6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6 |
| 效果 | 履职 效益 | 30 | 实施效益 | 22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22 |
| 行政效能 | 3 | 政府对机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具体评价，以年度政府考核结果为依据。 | 优秀计3分，良好计2分，合格计1分，不合格计0分。 | 3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 ≥90%，得5分； 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合计** | | **100** |  | **100** |  |  | **97** |